

2000 年第 117 號法律公告
《2000 年律師執業 (修訂) 規則》

(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，由香港律師會
理事會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
(第 159 章) 第 73 條訂立)

1. 修訂附表

《律師執業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) 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表格 1 中——

- (a) 在第 4、6 及 7 段中，廢除所有 "19"；
- (b) 廢除 "此項聲明於 19 年 月 日在香港作出" 而代以 "此項聲明於 年 月 日在香港作出"；
- (c) 在附表 3 中，在表的標題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 "19"；
- (d) 在附表 4 中，在表的標題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 "19"；
- (e) 在附表 5 中，廢除 "19"。

於 2000 年 4 月 10 日批准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李國能

於 2000 年 4 月 20 日訂立。

周永健 葉成慶
蔡克剛 鮑德禮
何君堯 黃嘉純
簡家驥 簡錦材
梁鎮宇 梁雲生
馬華潤 孟寶和
薛建平 王桂壇

註 釋

本規則刪去《律師執業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) 附表內表格 1 中對年份的提述，以適應公元 2000 年的來臨。